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週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173,076,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營業額增加約23.2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392,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530,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73,076	140,486
銷售成本		<u>(159,556)</u>	<u>(125,308)</u>
毛利		13,520	15,178
其他經營收入		4,494	3,812
分銷及銷售開支		(7,180)	(10,6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7,020)</u>	<u>(12,388)</u>
除稅前虧損		(6,186)	(4,073)
所得稅抵免	4	<u>1,615</u>	<u>140</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	<u><u>(4,571)</u></u>	<u><u>(3,933)</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92)	(3,530)
非控股權益		<u>(179)</u>	<u>(403)</u>
		<u><u>(4,571)</u></u>	<u><u>(3,933)</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7	<u><u>(0.87)分</u></u>	<u><u>(0.70)分</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94	773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u>1,094</u>	<u>773</u>
流動資產			
存貨		3,143	1,861
應收賬款	8	43,370	57,13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361	3,1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582	49,388
		<u>101,456</u>	<u>111,5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4,753	8,749
預收客戶賬款		557	179
應付所得稅		—	1,615
		<u>5,310</u>	<u>10,543</u>
流動資產淨值		<u>96,146</u>	<u>101,038</u>
資產淨值		<u>97,240</u>	<u>101,811</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50,655	50,655
儲備		43,830	48,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485	98,877
非控股權益		2,755	2,934
權益總額		<u>97,240</u>	<u>101,81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655	101,336	10,567	(60,151)	102,407	3,337	105,74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530)	(3,530)	(403)	(3,9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655	101,336	10,567	(63,681)	98,877	2,934	101,81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392)	(4,392)	(179)	(4,5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55</u>	<u>101,336</u>	<u>10,567</u>	<u>(68,073)</u>	<u>94,485</u>	<u>2,755</u>	<u>97,240</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新訂詮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如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生效日期仍未確定。

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並載有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風險管理活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涵蓋所有過往年度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內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有關於實體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及延長信貸的承諾的減值的入賬要求。此等規定消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取而代之，預計信貸虧損及該等預計信貸虧損的變動總應計入在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及從而提供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更多更及時的資料。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能密切地與對沖會計匹配。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為進行風險管理而產生的內部資料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惟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對本集團金融工具進行初步分析。董事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董事預期持續於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b) 減值

董事預期採用簡化法並記錄其所有應收賬款剩餘年期內根據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虧損提早確認，並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的減值撥備金額。

董事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就估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考慮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根據初步評估，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有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型，特點是按合約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的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的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客戶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商品、提供服務及租金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收入按每項履約義務確認。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現行識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項下各項收入組成部分相若。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這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本集團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生效後將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應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時或之前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經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有實際權宜方法及確認豁免後，董事正在釐定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但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於年內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收入，減去營業稅及折扣。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劃分經營分部，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性管理本集團。於達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2.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3.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u>-</u>	<u>231</u>	<u>161,366</u>	<u>125,270</u>	<u>11,710</u>	<u>14,985</u>	<u>173,076</u>	<u>140,486</u>
分部業績	<u>-</u>	<u>145</u>	<u>117</u>	<u>747</u>	<u>(1,341)</u>	<u>(2,273)</u>	<u>(1,224)</u>	<u>(1,381)</u>
未分配收入							<u>561</u>	<u>3,527</u>
未分配開支							<u>(5,523)</u>	<u>(6,219)</u>
除稅前虧損							<u>(6,186)</u>	<u>(4,073)</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溢利或虧損，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若干其他經營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於年末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u>	<u>-</u>	<u>51,569</u>	<u>59,961</u>	<u>233</u>	<u>708</u>	<u>51,802</u>	60,669
未分配資產							<u>50,748</u>	<u>51,685</u>
資產總額							<u>102,550</u>	<u>112,354</u>
分部負債	<u>-</u>	<u>3</u>	<u>2,439</u>	<u>2,032</u>	<u>32</u>	<u>73</u>	<u>2,471</u>	2,108
未分配負債							<u>2,839</u>	<u>8,435</u>
負債總額							<u>5,310</u>	<u>10,543</u>

為監控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若干廠房及設備、銀行結餘及現金、關連方結餘及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為基準進行分配。

4.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15) (14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本公司一間子公司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項證書已於本年度內屆滿。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總額	5,152	4,849
核數師酬金	511	489
政府補貼	(87)	(275)
利息收入	(203)	(292)
租金收入	(157)	—
廠房及設備折舊	568	689
撤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54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6	1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撇減	—	(10)
其他應付款撤銷	(3,971)	(1,000)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6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432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715	—
匯兌虧損(收益)	1,804	(2,093)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001	1,67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8,670	122,919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3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3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約506,546,000股(二零一六年：506,546,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有攤薄影響的事項，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4,348	61,372
減：減值虧損	(978)	(4,237)
	<u>43,370</u>	<u>57,135</u>

除根據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向貿易客戶授予的介乎60至180天(二零一六年：60至180天)的平均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限。於報告期末，在減去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25,596	56,755
61至90天	5,255	1
91至180天	12,491	31
超過180天	28	348
	<u>43,370</u>	<u>57,135</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672	1,59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81	7,151
	<u>4,753</u>	<u>8,749</u>

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320	1,40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33	18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18	—
超過三年	201	177
	<u>1,672</u>	<u>1,598</u>

供應商並無就付款授出特定信貸期。本集團擁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在信貸時限內支付。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運營回顧

1. 年內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3,07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0,486,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人民幣32,590,000元，或增加約23.20%。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的增加歸因於年內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7.81%(二零一六年：10.80%)。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降低，主要由於本集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其毛利率大幅低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於年內所產生的總營業額佔比增加，而本集團毛利率較高的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分部於年內所產生的總營業額佔比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3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30,000元)。本集團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分部於本年度的運營環境仍較嚴苛。儘管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的營業額錄得增長，鑒於該業務分部毛利率較低，其對本集團業績改善的貢獻並不重大。此外，本集團移動互聯網行業新業務的發展並非如預期順利進行及該新業務舉措尚未產生收入。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產生虧損。儘管本集團繼續執行其成本及開支控制措施，於本年度虧損仍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人民幣升值，本集團港元銀行存款產生相對大額的匯兌虧損，而於去年，由於於該年度內人民幣貶值，本集團港元銀行存款產生相對大額的匯兌收益。

2. 業務及產品開發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與運營商合作，提供傳統電信增值服務如短信名片、114號碼百事通、精準行銷等。該業務在各地保持接入及落地實施運營及本集團繼續為改善該業務分部的業績尋找空間。同時，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維持了穩定的營業額來源。另一方面，本集團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的發展及商業化進度仍不盡人意。於該領域的投資仍保持謹慎及本集團尚未成功開發具有核心競爭力並對本集團業績作出貢獻的產品。然而，本集團一直堅持探索移動互聯網行業合適的商機，以整合其資本資源及硬件分銷的優勢及提升軟件開發能力，以最終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並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3. 投資與合作

為加快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行業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創建科技」）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200,000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完成。收購事項的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中。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在積極尋求合適項目機會，但截止目前尚未有實質進展。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亦與電信運營商及其他商業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4. 主要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信息技術市場運營。中國經濟增長在未來幾年能否持續存在不確定性。倘國內消費者市場衰退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及轉型其業務至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旨在分散過度依賴一個單一業務分部或產品的風險。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其他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認，所有員工均得到合理的報酬並已與其員工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人數為44人(二零一六年：49人)。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共約人民幣5,15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49,000元)。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制定，以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以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人力資源戰略作為本集團發展總戰略的重要組成部份，對實現本集團發展的總體戰略起著巨大的支持和推動作用。本集團從整體戰略眼光來構築整個人力資源管理的大廈，並讓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管理的其他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本集團廣開入口，建立多種招聘管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抓好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

本集團實行業績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鉤的目標年薪制度，目標年薪的確定和發放以業績考核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能力及態度等方面後，對員工做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本集團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發展，為彼等提供了很多種類的培訓以改善其素質及技能。通過對其員工的崗能評估及聘請專業諮詢公司為員工設計培訓體系，本集團為每位員工量身定做培訓課程，以此使員工更適合其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僅當員工得到了很好的提升時，本集團才能有更好的發展。

本集團目前並無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花紅計劃。

6.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任何天然資源的排放。本集團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主要在於紙張及能源的消耗。為保護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其運營的各環節上均減少紙張、電力和能源消耗。

7. 合規

年內，本集團均符合各項有關的法律和規例，並已從不同政府部門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財務績效及狀況回顧

1. 財務績效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3,07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0,486,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7.81%(二零一六年：10.80%)。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3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30,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87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70分)。

2. 財務狀況

- 本集團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由日常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及其他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8,58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38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額及淨資產比率分別約為47.37%(二零一六年：43.96%)及49.96%(二零一六年：48.5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一六年：無)。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02,5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2,354,000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31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543,000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94,4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8,877,000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2,75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34,000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約為5.18%(二零一六年：9.3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比率)約為5.23%(二零一六年：9.45%)。
- 本集團於中國運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支付。本集團的外幣為港元，為於二零一五年底配售其150,000,000股新H股(「H股」)(「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本公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動用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25,508,000元(約等於30,5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284,000元(約等於30,501,000港元))存於港元銀行賬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年內人民幣升值，本集團於該等港元銀行存款產生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804,000元(二零一六年：匯兌收益約人民幣2,093,000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654,617元，包括244,421,17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及262,125,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H股。

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1. 轉讓內資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升華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升華」）與若干內資股持有人訂立各自的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合共217,126,93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86%（「股份轉讓」）。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股份轉讓的詳情已分別載於浙江升華、陞洋有限公司（浙江升華的全資子公司）（「陞洋」）及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中。

2. H股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浙江升華直接於217,12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間接透過其於陞洋的100%權益於49,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54%。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陞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所有發行在外H股（陞洋及浙江升華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H股要約」）。H股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截止及陞洋並未接獲H股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H股要約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浙江升華、陞洋及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綜合文件中。

3. 控股股東

緊隨H股要約截止後，浙江升華及陞洋於合共266,126,930股股份（包括217,126,930股內資股及49,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H股要約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54%，並成為控股股東。

4. 董事變更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

- 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變更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中。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中文名稱已由「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更改為「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生效。

報告期後事項

除(i)股東批准及完成收購事項(如上文「運營回顧」分節所述)；及(ii)股東批准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如下文「未來展望」分節所定義及描述)外，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與電信運營商合作的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均在合同有效期內，同時也在各地保持接入及落地實施運營。同時，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維持了穩定的營業額來源。本集團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市場的開發仍處於初始階段及並未開發出任何成熟產品，亦無產生任何收入。

2. 新業務及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如上文「運營回顧」分節所述，為加快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行業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完成收購事項。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預期本集團將受益於創建科技的技術開發能力以達成其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的創新，及把握機會將其硬件分銷能力與創建科技的軟件開發能力整合，以提升本集團整體市場競爭力，可使本集團透過參與創建科技的業務（即研發、建設及可能運營市民卡系統）獲得更多商業價值及商機並進軍移動互聯網行業。

本集團將著力推進如電信增值服務、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等傳統業務外，積極把握國內移動互聯網產業及智慧城市建設的發展機遇，推動市民卡服務解決方案等業務發展，力求在移動互聯網服務領域、智慧城市建設領域等方面尋求新業務、新產品突破。

3. 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完成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中。

由於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的新業務開發進展緩慢，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向開發新業務投資任何重大金額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有約人民幣13,81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1,000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市場變化，本集團已建議變更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擬使用部分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支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原因為其認為收購事項可加快其於移動互聯網行業的發展。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中。

本公司有關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初始擬定用途（如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述）及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下表概述：

編號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初始分配	經修訂分配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 經修訂分配後 餘下結餘
(a)	投資研發電信解決方案及電信增值服務、開發數據挖掘技術及在線業務及其應用程式或營銷平台、為企業移動互聯網創建商用平台，向「互聯網+」轉型	約人民幣 5,000,000元	約人民幣 5,000,000元	—	約人民幣 5,000,000元
(b)	擴展本集團在中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及電信增值服務的業務網絡及市場；開發移動互聯網行業服務	約人民幣 6,000,000元	—	—	—
(c)	未來投資	約人民幣 10,000,000元	約人民幣 10,000,000元	約人民幣 10,000,000元 (附註)	—
(d)	一般營運資金	約人民幣 21,000,000元	約人民幣 21,000,000元	約人民幣 15,592,000元	約人民幣 5,408,000元
(e)	支付收購事項代價	—	約人民幣 6,000,000元	約人民幣 6,000,000元 (附註)	—

附註：

該款項已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二月收購事項完成後支付部份收購事項代價。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核數師就週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疇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經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信永中和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此初步公告提供保證。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六年：無)。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各重要方面均符合及遵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要求。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自陳平先生辭任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及戚金松先生獲委任為新任董事長後(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生效)，戚金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角色，會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可更有效率及見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

之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斷地定時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董事長與行政總裁職位的需要。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中國湖州市，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